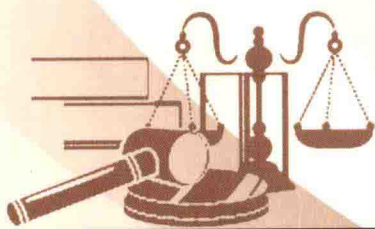


|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 |



MONI HUANJING FATING  
LILUN YU SHILI DAOYIN

# 模拟环境法庭

## 理论与实例导引

- 主 编 王晓冬 秘明杰
- 副主编 马 玮 杜祖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

# 模拟环境法庭理论与实例导引

主 编 王晓冬 秘明杰  
副主编 马 玮 杜祖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模拟环境法庭理论与实例导引 / 王晓冬, 秘明杰主  
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 / 孙法柏主编  
ISBN 978-7-5663-1311-9

I. ①模… II. ①王… ②秘… III. ①环境保护法-  
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9709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模拟环境法庭理论与实例导引

王晓冬 秘明杰 主编

责任编辑: 阮珍珍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8 印张 416 千字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1311-9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8.00 元

#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顾 问：李光禄

总 主 编：孙法柏

编辑委员会（姓氏笔画为序）：

王茂庆 王晓冬 牛忠志

朱玉玲 刘 兵 孙法柏

李光禄 黄晓林

##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赋予了法学教育新的时代重任，更加凸显了法学教育的社会责任，特别是把法学教育的实践性要求摆在了我们每一个法律人的面前，不容回避。美国法学家霍姆斯提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强调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唯有把理论落实到实践，才能彰显法学的社会价值。现实中，我们受各种条件的限制，法学学生不可能全方位地参与到真实的审判实践，作为一种替代，模拟法庭就成了一个不二选择，它是高校法学教育走向司法审判实践的一个桥梁，是一种重要的实践教学形式，其目的在于：在仿真的状态下，通过模拟训练，使学生置身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各个角色，从开庭前的各种准备到审理中的现场应变，学生在“亲身，亲历”中锻炼实务操作能力。基于这种想法，我们编写了这套模拟法庭训练用书，旨在提供一种逼真的模拟，一是通过理论阐述使学生了解模拟法庭的基本理论、各角色各环节的基本常识，二是通过案例导引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其自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套书不以案例分析为目的，而是期望通过庭审剧本的示范和“真实”案例的导引，使学生自主完成模拟法庭的真实演练，因而这不是一本一般的案例分析书。本书特别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模拟法庭课程实践教学之用，也可用于法学本科模拟法庭训练参考。

本套书之分册《模拟环境法庭理论与实例导引》，由王晓冬、秘明杰任主编，马玮、杜祖乐任副主编，王晓冬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写作分工如下：王晓冬：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六章、第十章；秘明杰：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七章、第十一章；马玮：第一章第三节、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二章；杜祖乐：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三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理论

第一章 诉讼概论	3
第一节 诉讼中的法律适用：法律规范的发现和解释	3
第二节 诉讼中的事实判断：证据规则	11
第三节 诉讼庭审程序	35
第二章 环境污染侵权诉讼业务指引	53
第一节 法官审判指引	53
第二节 律师代理指引	76
第三章 环境公益诉讼业务指引	99
第一节 法官审判指引	100
第二节 律师代理指引	105
第四章 环境行政诉讼业务指引	109
第一节 法官审判指引	109
第二节 律师代理指引	119
第五章 环境刑事诉讼业务指引	135
第一节 法官审判指引	135
第二节 检察官公诉指引	147
第三节 律师辩护指引	162

## 第二部分 模拟环境诉讼庭审脚本

第六章 环境污染侵权诉讼庭审脚本	175
------------------	-----



第七章	环境公益诉讼庭审脚本	189
第八章	环境行政诉讼庭审脚本	203
第九章	环境刑事诉讼庭审脚本	207

### 第三部分 模拟环境诉讼教学匹配案例

第十章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	223
第十一章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41
第十二章	环境行政纠纷案件	251
第十三章	环境刑事诉讼案件	263

# 第一部分

## 基本理论





# 第一章

## 诉讼概论

### 第一节 诉讼中的法律适用： 法律规范的发现和解释

法律适用一般被称为法的实施，是指某种具体的法律事实发生之后，人们依据抽象的法律规范将之进行分析归类，继而形成具体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过程。根据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律适用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个人为实现某种诉求而应用法律规范的活动，后者则是特指拥有司法权的机关及司法人员依照法定方式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案件的活动。然而，无论法律适用的主体是谁，法律规范都是其适用活动的核心和关键。

诉讼中的法律适用既涉及程序性规范也涉及实体性规范。程序规范首先决定着诉讼主体的角色定位，如原被告双方主体资格的是否适格，与案件有法律上和事实上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是否存在；其次是举证责任的分配和证据规则的适用，典型的如“谁主张、谁举证”、举证责任倒置、非法证据排除等；再者是结案方式和效果的差异，和解、调解、法院裁判适用各不相同的结案程序，由之引发的法律效果也各有不同。实体规范是原告权利请求的基础、被告答辩抗辩的基础、法院裁定判决的基础，因此往往也被称为基础规范。对于整个诉讼过程而言，实体规范（基础规范）具有以下作用<sup>①</sup>：一是能够帮助确立当事人的主张责任；二是有利于解决证明责任的分配问题；三是有利于解决举证时限制度的客体问题；四是有利于解决既判力客观范围的判断问题；五是有利于法官对争议焦点进行整理。

简而言之，环境诉讼是与环境损害有关的诉讼，指环境保护法律关系主体以环境致害行为人为被告（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定程序和法定理由、证据，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环境致害行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活动。就损害纠纷来说，司法诉讼是让致害行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最后的、最权威的解决途径，对环境损害纠纷更是如此。因为，与其他诉讼不同，环境诉讼必然涉及“环境损害”这一中间过程或媒介，加之环境具有广泛性、普遍性、地理联系性、使用非排他性等典型特征，这就更需要借

<sup>①</sup> 邹碧华. 要件审判九步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助司法权威对法律责任的最终承担进行判定。在中国，依据诉讼程序的差异，可将环境诉讼分为环境民事诉讼（或污染侵权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环境刑事诉讼以及环境公益诉讼四类。

从上述四类环境诉讼所适用的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进行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其各自适用的相应法律规范。具体而言：环境民事诉讼适用的实体法规范主要为《侵权责任法》第八章环境污染责任承担的条文，而程序法规范为《民事诉讼法》第119条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定条件；环境行政诉讼适用的实体法规范包括与环境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规定<sup>①</sup>，而程序法规范为《行政诉讼法》第49条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定条件；环境刑事诉讼<sup>②</sup>所依据的实体法规范主要是《刑法》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有关条款，而程序法规范则是《刑事诉讼法》有关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条款；环境公益诉讼<sup>③</sup>在中国现阶段刚刚起步，所适用的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目前仅有的规定包括《民事诉讼法》第55条与《环境保护法》第58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规范的发现只不过是开启环境诉讼的第一步，接下来的解释和适用则是决定诉讼结果的关键所在。在诉讼过程中，由于参与主体认知和解释上的差异，往往导致同样的法律规范、条文、条款在同类具体案件适用时的差异。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例，201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款的出台和施行被誉为“中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破冰之旅”。但是，“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这一法律用语的概括性和笼统性，直接影响到中国各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状况。在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之后一年内，中华环保联合会曾依据环境公益诉讼条款规定，向不同地方的法院提起了8起环境公益诉讼，但法院均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未予立案。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之前，中华环保联合会在许多地方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不但被法院受理立案了，而且多以胜诉告结。考察当时的诉讼依据，仅有国务院发布的《关

<sup>①</sup> 具体而言，当事人可以针对行政行为人的下列行为提起环境行政诉讼：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拒绝颁发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许可证和登记证的行为、环境行政机关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环境行政机关拒绝履行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定职务的行为、环境行政机关违法要求相对人履行环保义务的行为、环境行政机关侵犯相对人经营自主权的行为。详见卢青锡：《中韩环境行政诉讼理论与判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123页。

<sup>②</sup> 环境刑事犯罪与其他犯罪不同，其损害后果的显现往往需要一个过程，且因果关系很难证明。在司法实践中，办理环境刑事案件普遍存在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一系列问题。但即便如此，环境刑事诉讼案件的立案率仍很可观。“据统计，2013年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案件近300起，超过前5年总和。公安机关立案侦办247起，相当于前10年总和。”详见钱昊平：《政法委“转型”一年》，载《南方周末》2014年1月16日第A6版。

<sup>③</sup>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处理是借鉴海事案件由海事法院集中处理的方式，在法院内部设立环境保护法庭或生态保护法庭，对环境诉讼案件实行集中管辖，解决环境污染因行政区划、隶属关系不同而产生法院审判程序应对不足的难题。



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中，“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这一条款予以支持。由此看来，多数法院对中华环保联合会所提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之举，建立在对前述条款的深入解读基础之上。当然，司法实践中，依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对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的环境公益予以立案的也有实例，如2014年3月25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被告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污染公益诉讼案。

比较分析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法院对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原告主体身份所提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立与不立的关键在于，法院之间对“有关组织”这一《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概念有着不同的解读和适用。中国既有的环境公益诉讼实践告诉我们，主体对于法律规范的发现、解释和漏洞填补，将直接影响到其在诉讼中的法律适用效果和程度。“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然而，面对生动多样的事实和笼统概括的法律条文，诉讼主体的主观解读和判断，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诉讼中法律适用的结论。

依据主体对法律规范能动作用的进度不同，可将之分为法律规范的发现、解释、适用三个阶段。就此，我们仍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例，具体考察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法律适用过程：

第一步，诉讼主体通过检索法律规范，发现与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有关的法律条款。考虑到法律规范适用的普遍性和广泛性，我们仅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这一效力位阶进行寻找（具体检索结果如下表）。从字面意思来看，《民事诉讼法》与《环境保护法》均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列为原告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而《海洋环境保护法》则以“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作为起诉的条件。由此，我们通过法律检索，可以发现，当法律规范涉及环境公共利益之时，存在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环境利益两种形态，至于如何解释和适用，则需要通过接下来的两个步骤来完成。其中，法院的司法解释和适用便是典型，“从理论上讲，法院进行司法解释有很多规则。遵循立法原意是一个重要的规则。但是，这个规则不是绝对的。立法原意的探索，在很多时候，往往受探索者功利主义的主导。而且有的时候，立法原意未必是司法解释必须遵守的，特别是在法治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更是如此”<sup>①</sup>。与之相适应，代表环境公益的主体也存在多样化的论述，究竟具体由哪些“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或者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提起诉讼，也需要进一步解读方能适用。

序号	法律规范名称	实施日期	具体条款及内容
1	民事诉讼法	2013年1月1日	第55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①</sup> 蔡小雪，甘文．行政诉讼实务指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续表

序号	法律规范名称	实施日期	具体条款及内容
2	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第58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3	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3年12月28日	第90条“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4	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2年1月1日	第3条“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

第二步，诉讼主体通过分析解读环境公益诉讼条款，认识理解其适用的背景条件。根据原告利益诉求的差异，可以将与环境有关的诉讼分为私益诉讼和公益诉讼两类。与传统侵害不同，环境侵害是因人为活动致使环境质量受损并进而导致他人合法权益被侵犯的情形。从环境侵害发生的过程来看，往往是：行为人的活动直接以环境污染或破坏的形式造成环境功能和质量的下降（侵害环境），进而通过环境媒介的间接作用，导致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或受到损害的威胁（侵害法定权益）。与传统的侵权行为不同，“环境侵权显然具有对私益和公益的双重损害。自然环境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典型的公共利益。实际上，形式上的自然环境受害——各种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背后，是人类的公共利益受害，或者是人类的共同权利受害。这里所谓的没有‘人’的损害，实则是没有民法上的那种意义上的只有私益的‘人’，而是出现了环境法意义上的具有公益性质的‘人’。”<sup>①</sup>因此，在环境侵害案件中，受到侵害的既有公益性的公众环境权益，也有私益性的个体或群体民事权益。相对于前者而言，后者所遭受的不利益具有间接性特征，“正是这种间接侵害之特性，才构成了环境侵权的特殊性——原因行为的持续性、反复性；损害的累积性、复合性；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难以直接证明；后果的滞后性；影响范围的广泛性等。”<sup>②</sup>

法谚有云“有损害，即有救济”，而环境侵权所受损害的救济（包括公益性救济和私益性救济）并非易事。从环境侵害受害主体角度分析，存在两类情形：其一是作为

① 吕忠梅. 环境权的遗传与变异——论环境侵害的制度演进.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0 (1).

② 徐伟敏. 环境侵权若干问题之检讨. 山东社会科学, 2011 (3).



整体的特定区域环境内的民众，由于其整体性和广泛性特征，致使该类主体在主张公益救济时往往出现主体缺位的现象；其二是作为个体或其联合的具体自然人或单位实体，由于其所受损害的间接性和不确定性，致使该类主体在主张私益救济时往往力不从心。

就环境侵害救济的范畴而言，包括公益性权益和私益性权益两大类。鉴于受损权益性质的不同，在原告主体资格上应当有所差异。依据环境侵害受害主体的表现形式、受损事实、诉讼请求、诉讼目的和涉讼利益归属等不同，环境诉讼原告资格应分为私益性原告与公益性原告两大类型。上述原告分别对应两种诉讼程序，分别应从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举证责任、诉讼目的、诉讼效果等方面作严格区分。该程序的确立是法律针对群体环境权益维护与个体民事权益保护做出的制度选择，是法律规范应对环境问题的必然结果。

环境侵害结果（私益性损害与公益性损害）的发生需要借助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要素这种公共媒介方能完成，根据受损利益的性质将其作类型化区分，有助于实现相关权益的救济。然而，即便如此，环境侵害与私益受损之间的因果关系依然扑朔迷离，因为环境侵害具有间接性、广泛性、累积性、复杂性等特征，这导致私益性原告在提起诉讼时比一般侵权案件要困难得多，其中原告资格的确定成为首当其冲的问题。一般而言，“作为侵权行为法上的损害后果，必须是法律上具有救济的必要和可能性，损害后果要有客观真实性和确定性。”<sup>①</sup>而环境侵害对他人财产权、人身权的侵犯往往是诸多因素的复合结果，有时甚至仅仅是一种可能造成侵害的危险状态，由此，私益性原告资格的确认成为其能否启动环境诉讼的关键。

所谓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私益性原告，也即私益性受害人，是指因侵权行为人对环境的侵害行为致使人身权、财产权遭受损害或受到损害威胁的具体自然人或其联合，却不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实体。这是因为依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作为生态因子的自然人或其联合生存于环境之中，通过一系列生态规律与自然环境交互作用，环境侵害与其权利损害之间的法律关系也正是因此才得以形成。而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实体仅仅是法律拟制人，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生态因子与外界自然环境发生关系，因此也就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环境侵害关系。也正是因此，有学者撰文指出，“环境行为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包括环境污染和环境或生态破坏，它们本身都不是环境侵权。所谓环境侵权侵犯的对象是穿透环境媒介而存在的人的利益，而不是媒介本身”<sup>②</sup>。

依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私益性诉讼的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环境私益原告即是与环境侵害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其人身权、财产权通过受到侵害的环境而遭受损害或损害的威胁。然而，“由于人类共同生活的特点和因果关系的普遍性，现实生活中的损害是非常广泛和复杂的，而侵权责任对损害的救济

① 林丹红. 环境侵权之“损害”研究.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1).

② 徐祥民, 邓一峰. 环境侵权与环境侵害——兼论环境法的使命. 法学论坛, 2006 (2).





仅仅是经过法律评价等多重过滤后的有限救济。”<sup>①</sup>加之，自然环境的整体性、公共性、系统性、地理联系性和开发利用的非排他性等特征，须对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私益性原告资格标准和条件予以明确，方能减少因原告不适格而给法院和当事人造成的讼累。“从理论上来说，私法以个人的意思自治与私权为出发点，其任务是规范法律行为的实施，调整私人之间潜在的或者是现实的利益冲突”。<sup>②</sup>由于环境侵害的广泛性和复杂性，作为自然人的私益性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或威胁往往发生在环境损害结果形成之后，为避免民事权益诉讼救济的混淆，我们专门将环境诉讼的原告资格做了公私性划分，以实现公益、私益的充分救济。

鉴于私益性原告因受损环境而遭受权利损失的共通性，为强化法院审判的权威性，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的频现，其提起环境诉讼的方式可以是自然人个人提起或其联合提起，而法院对之可作为同类案件单独审理或合并审理。与此同时，由于环境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环境侵害实体法与程序法研究的不足、规定的缺陷，导致环境诉讼未必能够实现损害赔偿救济的目的。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权益救济法。特定的民事权利或利益受到侵害产生的损害，通过侵权责任法的损害赔偿机制得到救济。但对民事权益的救济不应没有限度，‘有损害即有救济’并非严格的法理论断。”<sup>③</sup>由此，虽因环境侵害而遭受损失的主体，在诉讼程序中只能作为私益性原告来处理，而不能视为公益性原告。

环境侵害的对象往往首先是社会公众，对其环境权益造成的损害（或称生态损害）具有广泛性、普遍性、人数不特定性等特征。环境公益救济的实现是私益性原告主体所无法完成的，原因在于其受到自身利益的局限。“对于生态损害所具有的利益主体的不确定性和整体性特点以及生态损害诉讼费用巨大性、举证复杂性、知识专业性等特征，则完全可以通过设置单独的诉讼制度予以解决。”<sup>④</sup>与之相适应，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理应由具有公益代表资格的组织或团体充当，以追究侵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这是因为环境作为人类生存发展的公共资源是不可分的，而“人类在环境上享有的权利也具有不可分性，它是人类作为一个共同体享有的权利”。<sup>⑤</sup>

根据前述法律检索的结果，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被笼统的规定在《民事诉讼法》第55条，以及《环境保护法》第58条之中，其所针对的均是环境公益遭受损害的情形。这是因为“私法手段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是有限度的，须是个人权利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受害人提出排除、防止或赔偿的请求，才能通过民事责任机制排除侵害、补偿受害人损失、制裁违法。如果将损害赔偿的范围扩张至生态价值损害或公民环境权益损害，一方面由于高度不确定性和涉及复杂利益衡量而难以操作，另一方面可能

① 张友连，陈信勇，论侵权案件裁判中的公共政策因素，浙江大学学报，2012（2）。

② 陈俊，公私法之分与合的理论思考，法学家，2007（2）。

③ 张新宝，民事权益救济与行为自由保护，光明日报，2009-2-12（9）。

④ 王世进，曾祥生，侵权责任法与环境法的对话：环境侵权责任最新发展，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

⑤ 林丹红，环境侵权之“损害”研究，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



超出民事责任、私法手段所承载的功能，把民法改造得面目全非。”<sup>①</sup> 而面临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环保司法实践中却呈现公益性原告主体多元化的趋势。在中国环境公益诉讼条款出台之前，曾提起环境诉讼并被法院立案的原告情形包括自然人个人或其联合、环保机关、检察机关三类主体，这与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吻合。在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民事诉讼案件中，究竟谁才是适格原告？其出任原告资格的理由为何？如何确定适格原告的资格？确保适格原告进行顺利诉讼的保障措施有哪些？凡此种种，均缺乏明确且具体的出任标准和选定程序。当然，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确定应当依据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水平来确定，也即现实条件允许、社会公益必需、法律技术可行。否则，非但不仅无法救济受损环境公益，而且会造成社会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

“环境侵权责任规则的设置，从其本质上来看，应当是民法对当代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现状的一种立法反应，其初衷就是要保障公民的环境权益，以便在民事责任领域弥补环境侵权受害者规避风险能力的不足，同时赋予受害者司法救济途径的方式来实现该项权益。”<sup>②</sup> 在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救济案件中，自然人个人或其联合不宜出任公益性原告，其具体原因包括：程序性法律规范的缺失；诉讼主体的私益偏好；讼争纠纷中公益与私益的难以混同；诉讼目的和诉讼请求侧重点的差异；诉讼过程运作机理路径的相逆；中国当前民众权利意识淡化和法制基础薄弱的国情等。

因此，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原告应当超越自身利益局限性，站在环境公共利益角度寻求法院的公力救济，其代表资格取决于其活动宗旨、行为方式和行为目的。具体而言，公益性原告的可能情形有以下几种：其一是环保社会组织，其出任公益性原告所代表的既不是团体本身的利益，也不是团体成员的利益，而是其组织章程所确定的环境公共利益；其二是环保机关，其之所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目的不在于履行其行政管理职能，而在于通过法律责任追究实现对社会公众环境利益的救济；其三是检察机关，其实质上所代表的并非国家环境利益，而是社会公众环境利益。若非如此，上述主体仍属于私益性原告而并非公益性原告。通过对检索到的环境公益诉讼法律条款的解读，我们可以最终得出结论：《民事诉讼法》与《环境保护法》中对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才属于环境公益的范畴，而《海洋环境保护法》与《海域使用管理法》中所言的国家环境利益仍属于环境私益的范畴。

第三步，诉讼主体通过实施具体行为，将环境公益诉讼条款应用于诉讼实践。

经过对环境公益诉讼法律规范的发现和解释之后，诉讼主体往往以实际行动将环境公益诉讼付诸法律实践。诉讼案件的特点在于，原告提起诉讼的主动性、被告回应起诉的对抗性、法院居中裁判的中立性。他们对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法律适用的判定，享有自主决定的权利，并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法律行为。当然，由于不同诉讼主体对同一法律条文解读的差异，其行为活动的法律效果也各有不同。

以《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为例，环保组

<sup>①</sup> 徐伟敏. 环境侵权若干问题之检讨. 山东社会科学, 2011 (3).

<sup>②</sup> 陈丹. 我国环境侵权责任规则适用疑难问题探析. 长白学刊, 2012 (4).





织、环保机关、受案法院对之解释和适用存在很大甚至截然相反的认识。2013年6月,中华环保联合会认为自己作为专门从事环境保护的社会团体组织,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有关组织”范畴,而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状告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及海南天工生物工程公司,称它们常年向厂区外排放废水,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身体健康和环境公共利益。然而,2013年8月2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却以“主体资格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了中华环保联合会两起环境公益诉讼。随后,中华环保联合会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年年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仍是以“中华环保联合会主体不适格”裁定驳回其提起的公益诉讼,其理由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才有资格提起公益诉讼。据此规定,无论是“机关”还是“有关组织”,这两类主体只有经过法律明确规定,才可提起公益诉讼。与此同时,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其章程规定了自身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职责和义务,针对这一上诉意见,海南省高级法院认为,中华环保联合会章程“只对内有约束力,不能以该章程有规定即认为上诉人是法律规定的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组织”。<sup>①</sup>包括上述案件在内,2013年中华环保联合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55条提起的7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1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等8起公益诉讼案件,法院均以目前法律尚未对中华环保联合会的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做出明确规定,故其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未予立案。

而与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命运截然不同,2014年8月,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江苏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同样依据《民事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以环保组织的身份将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富安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称六被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导致河流受到严重污染,损害了生态环境的安全,危害了公众身体健康和正常的生产生活需要,应当承担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定这6家企业共计赔偿1.65亿余元。2014年9月10日,经过10多个小时的庭审,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判决,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6亿余元,用于泰兴地区的环境修复。该案最终于2014年12月29日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落槌,基本维持了一审判决的相关事项。

针对同类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法院适用的法律规范同样是《民事诉讼法》第55条中“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这一规定,但适用结果却大相径庭。这样的局面是立法机关在立法之时不曾预见,也难以预见的。从专业视角分析,对“有关组织”这一法律概念规定的概括性和笼统性,正是法律漏洞之所在。司法实践中,中华环保联合会与各地法院对之进行的解释适用,都是对法律漏洞的能动填补。从修订后《环境保护法》第58条的规定来看,立法者的本意是对“有关组织”的范围和条件有所限制的,该限制条件即“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三种条件并行

<sup>①</sup> 郗建荣:“中华环保联合会去年提7起环境公益诉讼无一受理”,[http://law365.legaldaily.com.cn/ecard/post\\_view.php?post\\_id=9858](http://law365.legaldaily.com.cn/ecard/post_view.php?post_id=9858),2014年10月1日访问。